

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草案

評價流程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七月三十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徵求意見函

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
評 價 字 第 004 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評價機構、評價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 旨：檢送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卓見。

說 明：一、依本會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屆第二十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於近日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為集思廣益，以臻完善，檢送草案乙份，敬請惠賜卓見。

三、請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二十樓本會，以便辦理。

財團
法人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

「評價流程準則」訂定條文

內容簡介

1. 本公報係參考國際上相關之評價準則，並考量國內評價實務之需求訂定。
2. 本公報係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之流程準則訂定，旨在規範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於承接及執行評價案件時，應包括之主要評價流程，包括拾節共三十四條條文及附錄。
3. 本公報規定評價流程之主要項目應包含：
 - (1) 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 (2) 簽訂委任書。
 - (3) 取得及分析資訊。
 - (4) 評估價值。
 - (5) 編製評價工作底稿。
 - (6) 出具評價報告。
 - (7) 保管評價工作底稿。
4. 本公報主要內容如下：
 - (1) 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於承接評價案件前，應執行下列兩步驟：①分析該案件之潛在風險及公費之合理性，以決定是否承接該案件；②與委任人確認工作範圍，根據所確認之工作範圍，初步規劃應執行之工作項目，以評估是否具備承接該案件之能力及資源。
 - (2) 簽訂委任書：評價人員或所屬評價機構應與委任人簽訂委任書，並依委任書確認之工作範圍，規劃及執行評價案件；若評價過程中發生重大變化時，應修訂或重新簽訂委任書。

- (3)取得及分析資訊：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案件之性質，取得及分析必要資訊，並執行適當之基本分析，以作為出具評價報告之依據。
 - (4)評估價值：評價人員應在最有效使用原則之前提下，依其專業判斷，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①市場基礎法；②收益基礎法；③成本法（針對個別資產或負債）或資產基礎法（針對事業或權益）。評價人員非採用前述之評價方法時，應敘明理由。此外，評價人員進行價值結論之判斷時，應進行必要之折價或溢價調整，並分析不同評價方法所估得價值間之差異。
 - (5)出具評價報告：依據委任書及評價報告準則編製評價報告。
 - (6)編製及保管評價工作底稿：遵循評價工作底稿準則，編製及保管評價工作底稿。
5. 本公報附錄分為下列二部分：
- (1)附錄一：價值標準。價值標準係特定評價案件所採用之價值類型，包括公平價值、公平市場價值及投資價值；為便於實務之應用，本附錄乃針對價值標準之進一步說明。
 - (2)附錄二：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本內容簡介僅簡要說明本公報主要訂定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

評價流程準則

條 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壹、前 言</p> <p>第一條 本公報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之流程準則訂定。</p>	<p>本號公報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承接及執行評價案件時，應遵循本公報。</p>	<p>本號公報之適用範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貳、定 義</p> <p>第三條 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書：委任人與評價人員就評價案件所簽訂之契約文件，以規範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2. 市場流通性：評價標的移轉之難易程度。 3. 控制權：可主導事業之營運、處分或為其他重要決策之能力。 	<p>用語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評價流程</p> <p>第四條 本公報所稱評價流程應包含下列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2. 簽訂委任書。 3. 取得及分析資訊。 4. 評估價值。 5. 編製評價工作底稿。 6. 出具評價報告。 7. 保管評價工作底稿。 	<p>評價流程應包含之主要項目。</p>
<p>第五條 評價人員於評價流程中，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力求資訊使用之適當性及正確性，以</p>	<p>評價案件品質之要求。</p>

條 文	說 明
<p>及分析與評估之合理性，以維持評價報告之品質符合專業上可接受之水準。</p>	
<p>肆、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p> <p>第六條 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應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並分析承接評價案件之潛在風險及公費之合理性，以考量承接案件之適當性。</p>	<p>評價案件承接之分析與考量。</p>
<p>第七條 評價人員於承接評價案件前應與委任人確認下列事項，俾確定委任之工作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標的。 2. 評價基準日。 3. 評價目的及評價報告用途。 4. 價值標準、價值前提及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5. 出具評價報告之時間及使用限制。 6. 其他重要之委任條件限制及範圍限制。 	<p>工作範圍之確認。</p>
<p>第八條 評價人員應依第七條之工作範圍，初步規劃應執行之工作項目，以評估是否具備承接案件之能力及資源，並依據第六條所考量之適當性，決定是否承接案件。</p>	<p>評價案件執行之初步規劃及是否承接之評估。</p>
<p>伍、簽訂委任書</p> <p>第九條 評價人員或所屬評價機構決定承接評價案件時，應與委任人簽訂委任書。</p>	<p>委任書之簽訂。</p>
<p>第十條 評價人員應依委任書所確認之工作範圍，妥善規劃應執行之具體工作項目與步驟、時間進度及人員安排與執行地點等。</p>	<p>案件執行之規劃。</p>
<p>第十一條 評價過程中，如評價目的、評價標的、評價基準日或委任範圍發生重大變化，委任書應</p>	<p>委任書之更動。</p>

條 文	說 明
予修訂或重新簽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陸、取得及分析資訊</p> <p>第十二條 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取得並分析必要之資訊，以作為出具評價報告之依據。</p> <p>前項必要之資訊包含評價標的基本資訊，例如財務、業務、產品及財務預測等資訊，以及總體經濟、產業及資本市場等其他資訊。</p>	必要資訊之取得及類型。
<p>第十三條 評價人員應考量評價標的及案件之性質，執行適當之基本分析，以瞭解各項資訊對於評價標的價值之影響。</p> <p>基本分析應包含對下列事項之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標的之過去營運或使用結果。 2. 評價標的之目前營運或使用狀況。 3. 評價標的之未來展望。 4. 產業及總體經濟環境。 	基本分析之執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柒、評估價值</p> <p>第十四條 當資產或其群組可能改變用途且不會造成事業終止營運，而且改變後之價值明顯高於原用途之價值者，評價人員如採用改變用途後之價值，應說明改變使用之相關成本及對事業營運之影響。</p>	最有效使用原則及價值前提之辨認與說明。
<p>第十五條 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p> <p>針對個別資產或負債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p>	常用評價方法之採用。

條 文	說 明
<p>1. 市場基礎法。</p> <p>2. 收益基礎法。</p> <p>3. 成本法。</p> <p>針對事業或權益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p> <p>1. 市場基礎法。</p> <p>2. 收益基礎法。</p> <p>3. 資產基礎法。</p> <p>評價人員採用非常用之評價方法時，應敘明理由。</p>	
<p>第十六條 市場基礎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基礎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含：</p> <p>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事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價格，決定價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事業或權益之評價。</p> <p>2. 可類比交易法：參考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或評價標的過去之交易價格，決定價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事業、權益或個別資產之評價。</p>	<p>市場基礎法之介紹。</p>
<p>第十七條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基礎法時，至少應考量：</p> <p>1. 所採用市場資訊之時間因素及攸關性，包括經濟情勢、產業及事業之變動情形。</p> <p>2. 所採用之價值乘數應與評價標的價值具有</p>	<p>市場基礎法之應考量事項。</p>

條 文	說 明
<p>高度之相關性，並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之價值。</p> <p>3. 所採用之可類比標的價值乘數應來自常規交易。</p> <p>4. 辨認及分析非常規、非經常性及非主要經營活動或事件對評價標的及可類比標的之影響。</p> <p>5. 依據前款分析調整相關財務數據。</p> <p>6. 辨認及分析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質與量之差異。</p> <p>7. 依據前款差異調整價值乘數。</p>	
<p>第十八條 收益基礎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p>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基礎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採用與該利益流量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p>	<p>收益基礎法之介紹。</p>
<p>第十九條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基礎法時，應評估評價標的未來營收及獲利水準之合理性，並至少考量下列事項：</p> <p>1. 是否已參考歷史性財務資訊，並進行必要之常規化調整。</p> <p>2. 是否已考量產業景氣、市場狀況及評價標的過去營運狀況。</p> <p>3. 資本支出與財務結構是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p> <p>4. 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成長率等是否符合評價標的之特性。</p>	<p>收益基礎法之應考量事項。</p>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基礎法時，應評估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之合理性，並應考量其是否合理反映評價標的之風險。</p>	<p>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之評估。</p>
<p>第二十一條 資產基礎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事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p> <p>資產基礎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評估事業或權益之整體清算價值。</p> <p>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事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p>	<p>資產基礎法之介紹。</p>
<p>第二十二條 評價人員採用資產基礎法評價時，個別資產或負債項目應分別視為單一評價標的，並就單一評價標的依其性質採用適當之市場基礎法、收益基礎法、成本法或其他方法評價。</p>	<p>採用資產基礎法評價之原則。</p>
<p>第二十三條 評價人員採用資產基礎法評價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 2. 採用清算價值評估時，應假設評價標的或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在市場上短期間處分所可獲得之價值，處分之相關成本與稅負亦應列入考量。 	<p>資產基礎法之應考量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於事業繼續經營之前提下，除因評價標的特性而慣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外，不得以資產基礎法為單一之評價方法。若僅單獨採用</p>	<p>採用資產基礎法之限制。</p>

條 文	說 明
資產基礎法一種評價方法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	
<p>第二十五條 成本法係以取得或製作與評價標的類似或相同之資產所需成本為依據，以評估單一資產價值。成本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置成本法：係指評估重新取得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之資產之成本。 2. 重製成本法：係指評估重新製作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之資產之成本。 	成本法之介紹。
<p>第二十六條 成本法主要適用於沒有市場交易之評價標的。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時，應辨認並考量下列陳舊過時因素對價值之影響，必要時亦應納入評價假設，並據以調整評價標的之價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理性，例如磨損或損壞。 2. 時間性。 3. 功能性。 4. 經濟性。 	成本法之應考量事項。
<p>第二十七條 評價人員進行評價結論之判斷時，應依評價標的之性質，考量其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對價值之影響，並為必要之折價或溢價調整。</p>	流通性及控制權之影響。
<p>第二十八條 評價人員進行評價結論之判斷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估得不同價值間之差異予以必要之分析，以支持評價結論。</p>	價值差異之分析。
<p>第二十九條 評價人員出具評價報告前，於不影響其專業評價判斷之前提下，得與委任人或其同意之相關當事人就評價報告進行溝通。</p>	出具報告前之溝通。
<p>第三十條 評價人員進行評價結論之最終判斷時，應再</p>	評價結論之最

條 文	說 明
<p>次確認委任條件、範圍限制及各項假設，評估所蒐集及分析之資訊品質及數量，並考量各評價方法之適用性。</p>	<p>終判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捌、出具評價報告</p> <p>第三十一條 評價人員於完成評價案件之分析評估後，應依據委任書與評價報告準則編製評價報告。</p>	<p>評價報告編製之依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玖、編製及保管評價工作底稿</p> <p>第三十二條 評價人員應遵循評價工作底稿準則，編製工作底稿，作為出具評價報告之依據。</p>	<p>工作底稿之編製。</p>
<p>第三十三條 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應遵循評價工作底稿準則，保管評價工作底稿。</p>	<p>工作底稿之保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拾、附 則</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實施。</p>	<p>發布日及實施日。</p>

附 錄

附錄一 價值標準

1. 公平價值(Fair value)：於評價之應用中，公平價值之定義包括下列兩種：
 - (1)就財務報導目的而言，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 (2)就法律事務而言，公平價值應根據相關法令或判例予以定義。
2. 公平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係指於下列條件下達成資產交換，而以約當現金表示之價格：
 - (1)假定買方及賣方具成交意願及能力，瞭解相關事實，且均非被迫進行買賣。
 - (2)於公開而未受限之市場進行正常交易。
3. 投資價值(Investment value)：係指資產對特定投資者基於其個別投資需求、營運目的及預期而具有之價值，該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其公平市場價值。此價值標準係基於可辨認之投資目的或條件，將特定資產與特定投資者相互連結。

附錄二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資產基礎法	Asset-based approach
利益流量	Benefit streams
事業	Business
資本化率	Capitalization rate
可類比	Comparable
控制權	Control
成本法	Cost approach
折現率	Discount rate
委任書	Engagement letter
公平市場價值	Fair market value
基本分析	Fundamental analysis
收益基礎法	Income-based approach
權益	Interests
市場流通性	Marketability
市場基礎法	Market-based approach
陳舊過時	Obsolescence
重置成本	Replacement cost
重製成本	Reproduction cost
評價方法	Valuation approach
評價特定方法	Valuation method
評價流程	Valuation process
價值乘數	Value multiple